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吳靜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稱：原告放款前未做好被告風險評估，希望有工作時，可以在保有生活費之情況下談還款等語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帳務查詢資料、帳務還款明細、借款暨約定書、總約定書、利率資料、計算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對借款之事實亦未否認，原告主張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翁挺育

08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09 被告應給付原告893,519元，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10 年息百分之3.（點）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  
11 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 
12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3 約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九期。